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5樓

承辦人：約用人員 劉惠卿

電話：04-22289111#56109

傳真：04-25261594

電子信箱：f3612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作字第1140027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87270000G_1140027121_ATTACH1.pdf)

主旨：114年2期「富邦產物水稻區域收穫農作物保險」自7月1日銷售至8月31日，請貴會（所）轉知產銷班及轄內種植農戶踴躍投保，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農業部114年6月27日農授金字第1147452403號函辦理。

二、農業部於114年1月9日公告114年度「富邦產物水稻區域收穫農作物保險」為農業保險商品，農民自付保險費達1/10以上，即農業部補助保險費1/2，本局加碼補助保險費40%，惟不得重複投保水稻收入保險之加強型保險。

三、本保險商品重點簡述如下：

（一）保單特色：農民投保比例具彈性，保險契約投保比例達10%以上，農業部即補助以保險契約投保比例100%所計算保險費之1/2，本局加碼補助保險費40%。亦即，農民投保10%，即可得100%之保障。

（二）承保範圍：因天然災害或病蟲害等所致被保險水稻收穫

農業課 收文:114/07/03



AH1140014415 有附件

量短缺之損失。

(三)理賠條件：當被保險水稻地點坐落之鄉鎮市區平均收穫量低於該鄉鎮市區之保證收穫量（保障程度：1期作90%、2期作85%）。

四、檢送宣導DM(詳附件)，請貴會（所）利用相關集會場合向農民說明，並透過社群軟體轉發產銷班及種植農戶，保單資訊可自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網站農業保險專區(https://www.afna.gov.tw/list.php?theme=web_structure&subtheme=81)下載使用。

五、保險商品詢諮管道及聯繫電話如下：

(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吳其倫先生、(02) 6636-7890轉58294。

(二)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黃健維先生、(02) 2370-1855轉203。

六、農業保險目前已開發銷售28種保險品項、44張保單，各農漁會辦理實績可列入農漁會考核及農金獎項目，請積極鼓勵農民投保，以保障農民經濟安全。

正本：臺中市各區農會

副本：臺中市各區公所(含附件)、本局作物生產科

